

项目资金及嵌入式服务委托评审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资金及嵌入式服务委托评审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西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1. 对 2024 年已完成的 78 个嵌入式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运营管理、居民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审。制定科学、规范的评审方法和指标体系。
2. 合同签订后，3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评审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有关评审服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2、甲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评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上述评审工作，并编制评审报告。
- 2、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实际时间视甲方及被评审单位反馈进度而定。
-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 4、评审报告中因捏造事实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责任。
- 5、乙方负责评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已经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期间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四、评审收费

收费标准

结合此次评审之特定目的，本次评审报价金额为¥244,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



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审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等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公司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0228911040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1.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1份整体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含78个社区评审情况及16个区县的评审情况)。评审报告应当有盖有乙方公章,乙方负责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2.评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实施内容、运营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3.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效力,不得任意改变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七、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西安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受托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单元23层

联系人：朱星宇

电话：17719519362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